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yw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1006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訂本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遴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自101年9月10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1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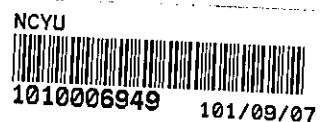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旨揭要點規定，申請人資格為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下(以申請截止日計算)，且現職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備後，始得將申請案彙整送出，連同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本申請案之要點、申請表件等，請至本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 「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博士後研究學術著作獎」項下下載使用。



裝

訂

線



五、有關本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
電話：(02)2737-7569~70、(02)2737-7084、(02)2737-7440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電話
：(02) 2737-7590~9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附屬機關、各駐外科技組

101709/06
14:38:42

主委公出賀陳弘副主委代行戳

擬

1. 申請人請於國科會規定申請
期限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與本
單位電話確認完成申請手
續。
2. 影送各學院、公共政策所、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培中心，
並於本處網頁公告。
3. 文呈閱後存查。

專案小組
89/10/10

助理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 陳希宜
89/10/10

代行
行爲

教授兼研究
發展處副處長 林翰謙
89/10/10

裝

訂

電子公文交換

線